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9821號

債 權 人 陳睿榮即世穎企業社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曾記自動控制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惟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所提出之釋明資料即工程外包合約書、出工日報表、報價單等均為債權人單方製作，且無債務人之簽章，難認已盡釋明之責。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9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對債務人請求之相關釋明文件資料(債務人同意授權外包之契約書影本或電子文件影本、終止契約意思表示等之釋明資料)。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1年4月21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是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